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0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60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对相关问询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鹏欣资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1）。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8）。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9），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将相关反馈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目前，公司就《二次问询函》的反馈回复工作仍在进行，部分内容尚需补充、完善。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继续组织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二次问询函回复，并尽快将相关反馈回复于2017年8月25日之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